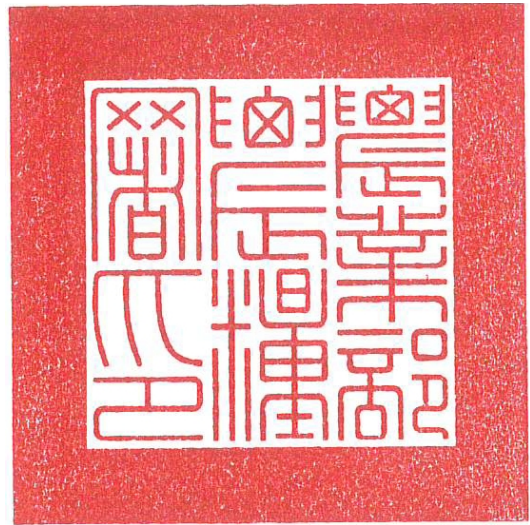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31121625A號



主旨：為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政策，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打造農業生態鏈，修正公告徵求113年度香蕉加工廠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香蕉（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
- 二、採購目標量：300公噸。
-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1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
- 四、受理登記方式：
 - （一）線上申請書：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登錄(<https://fvc.afa.gov.tw/tdxc/index.jsp>)，填報完成請列印紙本並用印。
 - （二）申請資料送達方式：上開文件包含登記申請總量、採購縣市(含數量、供貨單位)等資料，應以紙本傳真與寄送至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五、採購底價：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5元(含)以上購買黃熟

香蕉，或以每公斤8元以上購買青香蕉，始得請領補助。

六、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香蕉澱粉、香蕉乾、香蕉泥、香蕉餡、香蕉脆片、香蕉汁、香蕉蜜餞、冷凍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

七、申請加工單位資格與審認：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莊)。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任一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八、供貨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本署(含分署)審認之產銷班。

九、品質及規格：

(一)品質：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成熟尚適度、果形尚完整、無裂果，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規格：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

(三)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十、最低申報量：最低10公噸(含)以上，未達者不予補助。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得向原申請分署再提出申請。

十一、獎勵補助標準：

(一)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申請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

(二)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

十二、查核方式：

(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農糧署(含分署)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

查核，並填寫查核表。

- (二)農糧署(含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不定期現場查核供貨及加工情形，受獎勵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查核作業，若拒不接受查核者，得取消獎勵資格。
- (三)供貨單位及申請加工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原始憑證須專案保存5年，如交貨紀錄及匯款紀錄或轉帳證明，另申請加工單位應備妥當年度之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原始資料，且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俾供查核。

十三、款項撥付及條件：

- (一)貨款支付：貨款應於到貨15天內以轉帳或開立支票給供貨單位，以利款項撥付。
 - (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單位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經農糧署(含分署)授權之執行單位查核無誤後，始得由授權單位依實際供貨數量或加工數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參照「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本署官方網站首頁/農糧業務/農產品加工專區)查詢。

署長 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